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電子」)、F2 Consultant Limited、張旋龍先生、李漢生先生、蕭建國先生、張兆東先生、魏新先生與蔣必金先生(合稱「賣方」)、榮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榮文科技」)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榮文科技同意自行或安排他人向賣方購買方正數據信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39,560,000港元，將以每股1.00港元之價格向各賣方(或其指定之人士)配發及發行買賣協議附表1所述數目而合共為439,560,000股榮文科技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入帳列為繳足新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 (b) 方正電子根據買賣協議向榮文科技出售所佔FDC股權，代價為發行307,690,000股代價股份(即合共439,560,000股代價股份之部份，亦即方正電子所佔FDC股權之概約百分比)及批准根據買賣協議所述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訂、完成、送交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文件、契據、行動、事件或事宜，以執行買賣協議及行使或執行方正電子根據買賣協議所獲之任何權利(其中包括待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時，可在彼等酌情認為適宜及有利本公司之情況下，完成及／或安排完成買賣協議及作出與同意作出對買賣協議條款並非重大之修訂)。」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睿博

香港，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惟倘超過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其所持股份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上述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經已撤回。
4.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